杭州市西湖区文广新局市级非遗项目

“细木制作技艺”抢救性记录拍摄

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广新局市级非遗项目“细木制作技艺”抢救性记录拍摄项目**

1. 采购内容（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市级非遗项目“细木制作技艺”抢救性记录拍摄；

**（二）项目概算：**人民币10万元

**（三）片长：**约10-12分钟

**（四）工期：**30个工作日（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

**（五）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围绕杭州细木制作技艺的历史、基本技艺、传承情况、保护成果和未来规划等内容，并穿插传承人口述介绍、制作、传授、交流等场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紧扣主题完成内容。

（2）制作成果：合理运用拍摄素材制作，片长约10-12分钟，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汉文字幕，概括说明杭州细木制作技艺项目的社会和自然环境，历史源流、发展变迁、传承情况；展现相关技艺和技能，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特色和魅力，阐明传承延续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意义。

（3）技术要求：

**a.团队组建：**

导演：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非遗纪录片、申报片或国家级非遗教学资源库的视频制作经验。

专家顾问：具有群文文化、工艺美术副高及以上职称，非遗保护传承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学者负责项目拍摄的专业指导，进行内容把控、审定。

摄像：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具备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录音：负责现场录音。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后期：负责剪辑制作。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其他业务人员：如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b.设备要求**

**b.1摄像设备：**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PAL制，帧速率为25p。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采样率应不低于4:2:2（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50Mb每秒（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项目中的特色和重要场景进行4K拍摄。

**b.2录音设备：**在对拍摄内容充分预判的前提下，选择恰当的录音设备，包括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机）。

（1）录制访谈时应至少准备两套领夹式麦克风，一支指向型麦克风用于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内容的录制。

（2）选择合适的拾音设备（话筒）进行特殊场合和音源的录制。一般情况下，可选用单系统进行拍摄，话筒拾取的声音（或经调音台）可以直接输入摄像机进行录制。如使用双系统（即声音进入录音机而非摄像机），应处理好前期同步（合板）和多机位匹配问题。

（3）应准备一台录音机或录音笔，作为备份录制。

（4）不论是双系统中的录音机、还是备份录制用的录音机或录音笔，都应使用设备所能提供的最高格式（一般是WAV）和最高码率进行录制。

（5）摄像机应使用内置或自带麦克风保留一路参考音。

（6）准备好充足的配件（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b.3照相设备：**应选用可更换镜头的专业级相机和一套完整焦段的镜头作为照相设备。记录格式应为RAW格式，图像尺寸应为该机型所能记录的最大尺寸。充分准备好三脚架、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配件。如选用可换镜头的摄像机，建议选用可通用镜头的照相机以优化设备总量（如使用佳能C300可与5D通用镜头）。

**b.4后期设备：**后期设备与软件平台的选择，与前期设备的选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1）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Apple Final Cut和Adobe Premiere Pro，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c.具体流程：**

前期准备：经过前期走访联系，与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传人充分沟通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拍摄次序，制定拍摄计划。

中期拍摄：按照前期拟定的拍摄计划，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进行现场拍摄。

后期制作：经后期剪辑处理后，形成成片，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

**d.注意事项：**

尊重拍摄项目的自然规律和文化习俗。尊重拍摄对象的经历、情感、思想、信仰和价值观，以保护传承人的尊严、隐私与个人意愿为处理一切可能发生情况的首要原则。工作开始前，尽可能详细地对拍摄对象说明此次拍摄的动机、目的、宣传片的传播范围，在得到确认和许可后，方可进行拍摄。根据拍摄对象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拜访频次。整个拍摄应分多次进行，对于年纪较大的传承人，每次拍摄时间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选择具有特定民俗背景的文化空间进行拍摄。拍摄地点选择拍摄对象熟悉的环境，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拍摄。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尽量选择噪音较小、人员较少的场所。

三、投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23日17:00。

2、地址：西湖区古墩路413-1号（西湖区文广新局五楼510）。

3、联系人：俞家淼。

4、联系电话：0571-87963517。

5、 如有不明事宜，请联系西湖区文广新局，联系电话:87986531。

四、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有相应的服务经营资质、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提供便捷有效的后期服务。

以上均需要相关证明材料，在标书内予以体现。

五、投标文件：

1、投标人需向采购方提交标书。标书内须有封面、公司简介、投标函、报价文件、拍摄方案、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委托他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利于采购方参与竞争的相关资料，如成功案例等等。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投标文件中须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内容必须全部由投标单位完成，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交由他人完成的。

4、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单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视频拍摄的导演、专家顾问、文稿、摄像、录音、后期、税费及售后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方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六、投标

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7088100000715-01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七、评标：

1、采购方将成立单数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在同等条件下，招标方保证最接近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应标报价总和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并低于该基准价的投标人中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之和除以有效投标家数。**如投标价相同，招标方在对投标方技术力量、业绩、投标报价、优惠条件、以往成功案例质量及投标方的其他有关情况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中标方。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2、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未能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无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投标人不能说明可信理由的；

（5）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招标方取消采购任务的。

八、中标通知

招标方确认招标结果后按相关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最终确认产品达不到技术要求等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放弃而产生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抄告西湖区采购中心，将该中标人纳入不良征信记录名单，今后不得参加相关投标。招标方根据评标方法按照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九、合同签订及售后

**1、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方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如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方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将中标人列入招标方供应商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招标方的其他任何采购项目投标。

**2、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归还保证金。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规则，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等。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

**3、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等，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交付及最终验收。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初稿完成以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办理合同余款支付手续。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无须购买投标文件。

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3、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招标方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疑议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投标人。根据需要，招标方可以适当延长采购期限，具体以公告为准。招标方将在开标后对采购结果予以公示。

7、招标方对本次招标中未中标及确认为废标的投标人无任何经济补偿。

8、招标方对本次招标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报价文件范本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4月16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市级非遗项目“细木制作技艺”抢救性记录拍摄项目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西湖区文广新局

根据贵方要求，为 市级非遗项目“细木制作技艺”抢救性记录拍摄项目 进行报价，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工作任务的初始总报价为：￥ 元 （大写： 元），项目负责人\_ \_，服务人员 人。

(2) 供应商将按采购要求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要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市级非遗项目“细木制作技艺”抢救性记录拍摄项目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表格可扩展) |  |  |  |  |
| **响应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年 月 日